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11210218973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通知,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8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生	董事长	0	0.00%	2021年3月24日-25日	1,800,003	28.35	1,800,003	0.06%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李东生董事长长期看好新能源和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改制释放内生动力、优化发展战略,推进产品技术创新,经营提质增效,李东生董事长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充满信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044、C类份额008045)、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9111、C类份额009112)、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8884、C类份额008885)和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096、C类份额010097、E类份额010098)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3月26日起,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沪港深500ETF;交易代码:517060)新增中金公司为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沪港深500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3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沪港深ET”,基金扩位简称为“沪港深ETF500”,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17060”。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公司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128,170.80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8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都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拍卖依据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相关情况

公司及管理人已向各质押债权人发函,书面征询各质押债权人关于质押存货处置后续工作安排的相关意见,截至指定期限届满,尚未有任何一家质押债权人书面复函提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经与质押债权人等各方沟通,公司继续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质押存货。

四、后续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质押债权人意见,公司及管理人将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流拍的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定于2021年4月1日10时00分至11时30分、11时30分至12时00分两个时间段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进行,报名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16时00分。

(一)拍卖标的内容与第一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的相应内容一致。

(二)竞买人条件修改了第二项“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补充了第四项“根据竞买的货物特殊性必须具备特殊许可资质的(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若竞买人不具备相应许可资质,须将所购货物交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其他相关内容与第一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的相应内容一致。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修改了第一项“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在公告截止日(2021年3月31日16时00分)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第八项“竞买人须于2021年4月1日9点00分至10点00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竞买协议》”,其他相关内容与第二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的相应内容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质押存货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管理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拍卖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1年3月2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860,000,000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560,000,000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 9	1,009,570,000

注:上述到账存储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2021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投资___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该段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子慧、杨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合约之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各方同意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及《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融机构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更新。投资者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投资者交易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投资者提醒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对于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贵机构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缺失、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补充、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2、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开户的客户,可通过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补充或更新账户信息。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天天基金自2021年3月29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6个月定开纯债”,基金代码:001906,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1年3月29日起(含),非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董事何颉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之公司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设立芸领农业,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应出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四川冠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顶农业”)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领农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冠顶农业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芸领农业成立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颜昌绪先生持有冠顶农业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6.32%),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持有冠顶农业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8%),公司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持有冠顶农业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8%),公司作物技术部长张江文(公司董事何颉妹妹的配偶)持有冠顶农业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8%)。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何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该事项亦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四川冠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8H1D62G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245万元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艾宗奎

(六)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七)营业期限:2021年3月4日至长期

(八)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风路28号1幢1层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实际控制人:艾宗奎,其持有冠顶农业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1.22%)。

(十一)冠顶农业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冠顶农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冠顶农业系2021年3月4日注册的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实质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与冠顶农业产生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住所:成都市简阳市平泉街道堤坝街177号1幢3层

(五)法定代表人:罗敬(暂定)

(六)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化品)、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园艺花卉种子(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八)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九)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货币	51%
四川冠顶农业科技公司	245	货币	49%

前述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冠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的芸领农业概况

1.1名称: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现金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法人治理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司化运作管理。

2.2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监事对股东负责,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2.5公司设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任期与执行董事任期一致。

3、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投资利润、分担投资亏损。

4、保密责任

双方保证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全部或部分内容。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依法成立后,该类费用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如不因任一方的责任造成公司不能设立的,由双方分担。

6、协议修改与解除

6.1协议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单方所作的修改、添加等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协议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各自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6.2.1经双方协商一致;

6.2.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6.2.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型规模化种植户加速发展。他们对农产品质量和种植效益有更高的诉求,要求公司能够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技术和服务,为了适应新型规模化种植户的需求,探索服务新型规模化种植户的运营模式,部分董事、高管参与投资了由技术人员主导的冠顶农业,并由公司与冠顶农业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芸领农业,以冀加强以作物和调控技术为核心,为规模化种植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助力公司产品推广和品牌建设。

设立芸领农业是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是服务种植业的新探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之公司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相关各方签署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07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9: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志军董事长主持,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志刚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刚:男,1972年10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7月进入万向,先后在万向集团办公厅总裁办工作,历任大鼎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钱潮传动轴技术发展部经理助理、万向钱潮发展工程部经理助理、万向集团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和使命部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